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書面審議報告案：本會前於103年6月10日至16日及同年6月24日至30日辦理兩次書面審查，案由說明如下，請確認備查。

提案一

案由：103年資管所、財金所、國經所、體健休所「建構課程精進機制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3年1月24日（103）教課字第5號函辦理案揭成果報告審查。
- 二、各獨立所提交之課程精進計畫成果報告均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成果報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審閱。
- 三、本案於103年6月10日至16日進行書面審查及通訊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第1頁)，審議結果提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決議：確認。

提案二

案由：會計學系「落實課程更新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3年6月23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競賽系所成果報告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方能送教務處參與競賽外審。
- 二、會計學系提交之落實課程更新成果報告業經該系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本案於103年6月24日至30日進行書面審議及通訊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第2頁)，審議結果提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決議：修正「棄權」票數為「未回收」票數，餘確認。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EMBA/AMBA

案由：各系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課程新增、調整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附件3，第3頁），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必修課程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另依本院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由院長依前揭授權核章送校之選修課程計有交管所、企管系、會計系/財金所、統計系及EMBA/AMBA提出之新增、調整選修課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工資管系：

1.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實驗設計導論」，3學分；碩博合開課程「結構方程模型」，3學分。
2. 案經該所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該系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4，第4-14頁）

（二）交管所：

1.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競爭與公平交易法」，3學分，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經該所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該系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5，第15-22頁）。
2.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獨立研究(一)(二)」，1學分，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經該系103年3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系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6，第23-25頁）

（三）企管系：

1.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管理經濟決策專題研討」，3 學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 案經該系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該系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7，第 26-29 頁）

（四）會計系/財金所：

1.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公司理財」，3 學分；新增財金所選修課程「期貨與權證」，3 學分；均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所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該系/所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8，第 30-32 頁）

（五）統計系：

1. 新增博士班選修課程「統計專題研究：中位數餘命之無母數統計推論(一)(二)」，3 學分；「Advanced Biostatistics with Case Study」，1 學分；均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該系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9，第 33-42 頁）

（六）EMBA/AMBA：

1. 新增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公司財務策略個案研討」，3 學分；「跨國管理實務融合(一)」，3 學分；「創業基礎與行動」，3 學分；均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新增選修課程「企業經營專題」，2 學分，103 學年學生適用。
2. 新增 AMBA 碩士班選修課程「跨國管理實務融合(一)」，3 學分；「創業基礎與行動」，3 學分；均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 新增管理學院碩士班選修課程「跨國管理實務融合(一)」，3學分；「創業基礎與行動」，3學分；「創業基礎與管理」，3學分；均自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4.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附件10，第43-53頁)，惟未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EMBA 選修課程新增案未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俟程序補正後准予備查，其餘各案准予備查。

決議：請 EMBA 補提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准予備查，其餘各申請案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企所、會計系

案由：各系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必修課程新增、異動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如前附件3，第3頁)規定，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必修課程新增、異動申請案之單位計有工資管系、國企所及會計系，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 工資管系：

1. 調整大學部必修課程「資料庫管理」上課時段，由週三第3至4節及週五第2節，調整為週一第5至6節及週三第7節；大學部必修課程「行銷管理」上課時段，由週二第1節及週四第3至4節，調整為週三第3至4節及週五第2節。
2. 案經該系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該系必修時段修正對照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11，第54-58頁)

(二) 國企所：

1. 取消碩士班必修課程「專題研討(一)(二)(三)(四)」，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取消前揭必修課程後，總畢業學分數修正為42學分(必修3學分，選修39學分，惟碩士、碩專、產碩班之碩士論文6學分及博士班論文12學分另計)

- 3.案經該系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管系暨國企所系務會議暨博班錄取會議審議通過，惟未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4.檢附該系必修課程修訂表及系/所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12，第 59-60 頁)

(三) 會計系：

- 1.調整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上課時段：
 - (1)計算機概論：由週一第 2 至 3 節及週三第 2 節，調整為週一第 1 至 3 節。
 - (2)初級會計學(一)(二)：由週二第 3 至 4 節及週四第 2 節，調整為週二第 2 至 4 節。
 - (3)初級會計學(一)(二)實習：由週二第 2 節及週四中午休息時間，調整為週五第 1 至 2 節。
- 2.調整大學部二年級必修課程上課時段：
 - (1)統計學(一)(二)：由週三第 3 至 4 節及週五第 2 節，調整為週三第 2 至 4 節。
 - (2)成本會計學(一)(二)：由週二第 2 節及週五第 3 至 4 節，調整為週三 2 至 4 節。
 - (3)成本會計學(一)(二)實習：由週二第 1 節及週五中午休息時間，調整為週二第 1 節及週四第 1 節。
 - (4)基本財務學：由週二第 3 至 4 節及週四第 2 節，調整為週三 2 至 4 節。
- 3.案經該系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該系必修時段修定前後對照表、必修課時段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13，第 61-65 頁；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4，第 67 頁)
- 4.修訂雙主修必(選)修課程，增列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三)」及必選課程「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論」，刪除必修科目「證券交易法」及「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修訂後雙主修總學分數由 77 學分調整為 78 學分。
- 5.案經該系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14，第 66-68 頁)

擬辦：企管系必修課程異動未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請補正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後，連同系所課委會紀錄送教務處審議；其餘各案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請企管系補提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併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提會審議。
- 二、其餘各系所申請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提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

案由：工資管系「落實課程更新成果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本（103）年6月23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競賽系所成果報告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方能送教務處參與競賽外審。惟教務處因參賽系所太少，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逕行送件，並於事後再補正程序。
- 二、工資管系提交之落實課程更新成果報告業獲教務處核定為佳作(獲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業務費)並經該系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成果報告書(摘錄)及會議紀錄(附件15，第69-72頁)

擬辦：審議通過後准予補正程序送教務處。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系

案由：會計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本（103）年10月6日(103)教課字第085號函(附件16，第73頁)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附件16，第74-75頁)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惟每一課程加計後累計之鐘點數以不超過3倍為限，且加計之鐘點數以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
- 三、會計系提出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計算之課程如下：

1. 會計資訊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開課教師：徐立群教授。
 2. 財務風險管理，開課教師：黎明淵教授。
 3. 計量經濟學(一)，開課教師：黎明淵教授。
 4. 計量經濟學，開課教師：黎明淵教授。
 5. 投資學理論，開課教師：黃炳勳教授。
 6. 投資理論，開課教師：黃炳勳教授。。
 7.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理論研討，開課教師：黃華璋副教授。
- 四、案經該系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英語授課加計時時數清冊(附件16，第76-77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會計系所提英語授課課程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超支鐘點時數加計事宜。
- 二、各系所如有英語授課課程擬加計鐘點數計算者，請循行政程序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彙整提會審議或辦理書面審查通訊議決。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系

案由：本院各系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3年9月19日(103)教課字第080號辦理(附件17，第78頁)。
- 二、前揭來函略以，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達到學用合一，請鼓勵所屬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聘請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可向校方申請補助，鐘點費每堂課最高以1600元為原則，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9週為佳，大三、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有關本院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案，前經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
- 四、本次會計系提出兩項申請案，各申請案內容如下：

1. 徐立群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電腦審計與安全」，該課程開課年級為會計系碩士班一年級，必修 3 學分課程，2 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 4 週。(附件 17，第 80-84)
2. 顏盟峯副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與創業」，該課程開課年級為大四及研究所一、二年級，選修 3 學分課程，4 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 4 週。(附件 17，第 85-88)
3. 案經該所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 17，第 79 頁)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如前附件 17，第 80-88 頁)，請核閱。

擬辦：依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會議建議增修，再送教務處辦理教學補助申請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國經所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該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 18，第 89-92 頁)。
- 三、本案前經本院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以，「暫緩決議，下次會議請陳正忠所長說明後再議」。
- 四、案揭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督導事項，如涉及外籍生之實習，其適法性及其是否涉及就業相關法令規範疑慮，請國經所說明。

擬辦：

- 一、請依法令用語更正為點次。
- 二、設置辦法第二條點有關行政助理綜理會務部分無須贅述，建議刪除；第五點原條文內涵已列入第二條組成成員規範，且本校母法無此項規定，亦建議刪除。
- 三、有關實習部分如無涉及就業相關法令疑慮，同意送教務處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依修正建議修正後再提會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

案由：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經體健休所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該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19，第93-95頁）。
-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附件19，第96頁）供參。

擬辦：

- 一、設置要點第1點法令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有誤，請更正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 二、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文字體例建議與母法一致，行政助理綜理會務無須贅述，建議刪除。爰建議合併第2點及第3點條文如下：

本委員會由教師委員7名、學生代表1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1名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薦、遴聘。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連選(聘)得連任。

- 三、設置要點第4點建議修正如下：

本會同時攝理本所各項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務。

- 四、設置要點第5點條文內涵已納入第2點組成成員規範，且母法無此項規定，爰建議刪除。

- 五、設置要點第6點第1項第7款建議修正如下：

~~兼任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國立……」及「本所課程實習要點」處理本所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設置要點最後1點應標明條文序號。

決議：依修正建議修正後再提會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刪除第五條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外列「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應予刪除。
- 二、 依據母法體例，調整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序號，前後對調。
- 三、 第六條條文內涵已納入原條文第三條規範中，且母法亦無此項規定，爰予刪除。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本院現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20，第97-99頁）、99年設置辦法條文（附件20，第100-101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前附件19，第96頁）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摘錄】（附件20，第102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修正為各系所推派委員 1 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AACSB 指導小組

案由：本院102學年教學多元評估示範課程Close the Loop成果報告及103學年第1學期示範課程統計結果確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各系所 102 學年 Close the Loop 成果報告已送院彙整，成果報告檢討及改善表彙整如附(以電子檔呈現)。
- 二、 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提交之教學多元評估示範課程統計如附表（附件21，第103-104頁），請 確認。

擬辦：確認後辦理後續教學多元評估事宜。

決議：確認，並由院辦公室另行將報告範本寄送各系所作為未來撰寫之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3年10月22日下午13時45分。